证券代码：920575　　证券简称：*ST 康乐　　公告编号：2026-117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财务支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投资人签订财务支持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海口均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口均蓝”）、海南佳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佳誉信”）、北京聿生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聿生”）、北京顺心儒意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心儒意”）签署《财务支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海口均蓝

（1）工商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海口均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K273B44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 C 座东塔办公楼 32 层 S5D 区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蓝重整(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

	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2）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况瑶（海口）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
君蓝重整（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3）实际控制人

海口均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君蓝重整（海南）投资有限公司，王子君能够控制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口均蓝最终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海口均蓝系新设立主体，暂无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海口均蓝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财务支持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财务支持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海南佳誉信

（1）工商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海南佳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KP6XRN9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椰海大道 321 号现代大厦一、三、四、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英拓永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1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商务秘书服务；品牌管理；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认证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

	徕、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2）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北京英拓永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1%	1.20
陈永生	99.99%	11,998.80

（3）实际控制人

海南佳誉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英拓永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由陈永生持股 75.00%、北京福康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00%，实际控制人为陈永生。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海南佳誉信系新设立主体，暂无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海南佳誉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财务支持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财务支持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北京聿生

（1）工商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北京聿生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KQJDNP7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龙域北街 1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27-1069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艾诺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1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张学健	99.92%	11,990.00

北京艾诺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0.08%	10.00

（3）实际控制人

北京聿生合伙人共两名：有限合伙人张学健认缴出资 11,990.00 万元、占 99.9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艾诺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 0.08%。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艾诺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解婷婷，解婷婷能够控制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聿生最终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聿生系新设立主体，暂无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北京聿生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财务支持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财务支持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顺心儒意

（1）工商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北京顺心儒意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KQJAUF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路 5 号 1 幢 2 幢 24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顺心顺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1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吴松涛	99.98%	11,998.00
北京顺心顺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02%	2.00

（3）实际控制人

顺心儒意合伙人共两名：有限合伙人吴松涛认缴出资 11,998.00 万元、占 99.98%，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顺心顺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 0.02%。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顺心顺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由张文娜持股 51.00%、郭伟持股 49.00%，张文娜能够控制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顺心儒意最终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顺心儒意系新设立主体，暂无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顺心儒意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财务支持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财务支持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财务支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海口均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北京顺心儒意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乙方三：海南佳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四：北京聿生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财务支持资金的金额与支付

（一）乙方承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资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大写：贰亿贰仟万元整），支付形式为现金。

（二）乙方承诺，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人民币 22,000 万元财务支持资金。

（三）各方确认，财务支付资金款项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后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归属公司所有，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无需返还本金或利息，亦无需以股份或其他财产作为交换。

（四）乙方应将财务支持资金足额支付至公司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按照甲方通知向指定银行账户完成付款的，即履行完毕其在本条项下的支付义务，无需另行向公司其他银行账户重复支付。

2、财务支持事项的效力独立性与不可撤销性

（一）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财务支持为无偿的、不可撤销的赠与行为。乙方不得以资金用途、公司经营状况、上市地位、庭外重组或重整程序进展或其他任何事由撤销、解除本协议有关财务支持的约定。

（二）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赠与不附任何义务。本协议鉴于条款中关于支持目的的说明，以及本协议关于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约定，仅系对乙方提供财务支持资金背景及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安排的说明，不构成赠与所附义务或条件，亦不构成乙方主张控制权、监督权、审批权、受益权或任何请求权等任何权利的依据。资金到账后由公司依其内部治理程序自主支配，无需乙方审批、同意或确认。乙方可就资金使用情况向公司了解，公司可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前提下提供说明，该等了解与说明不构成乙方权利，亦不产生公司违约或赔偿责任。

（三）各方确认，乙方赠与甲方的资金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后，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归属公司所有。除法律强制性规定另有要求外，乙方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向公司、公司临时管理人/管理人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资金，亦不得向该等主体主张赔偿、补偿、抵销或任何其他义务及责任；本协议不设任何返还条款，亦不存在与返还、剩余资金退还相关的任何安排。

（四）乙方将另行单独出具捐赠函，就该等资金支持为独立的无偿赠与行为予以确认；捐赠函的出具与否、其内容及效力，均不构成财务支持事项的生效条件或所附义务，亦不改变本条约定的效力。

3、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本协议由各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本协议项下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的，各方应依法履行相应程序；该等程序为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影响财务支持事项项下已支付资金的无偿性、效力独立性与不可撤销性。

（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

变更或补充必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同意，或一方依本协议约定享有解除、终止权利而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保密义务、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四）本协议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各方本着尽量恢复原状、权利与义务及义务与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采取补救措施。

四、《财务支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签署《财务支持协议》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提升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有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财务支持协议》可能存在因交易对方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风险。虽然《财务支持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本次财务支持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对公司的财务影响需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1,218,858,347.89 元，负债总计为 1,245,465,706.54 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02.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607,358.65 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变更为“*ST 康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2026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2,367,103.89 元，本次签订《财务支持协议》事项，

不代表公司退市风险事项消除。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和北交所官网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财务支持协议》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